

昭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昭通职业学院优秀教师考核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昭通职业学院优秀教师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昭通职业学院

2024年8月29日

昭通职业学院优秀教师考核办法（试行）

为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的工作业绩，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探索教学改革，表彰先进，促进我院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学质量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近2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新进教师至少1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并承担教学任务的在职在编教师。

二、评选名额

评选名额为全校当年任课教师总数的20%。

三、评选原则

- （1）坚持激励性原则，发挥优秀示范作用。
- （2）坚持统一性原则，“德、能、勤、绩”相结合。
- （3）坚持客观透明、公平公正原则。
- （4）坚持师德考核不合格一票否决原则。

四、评选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品行高尚、师生公认，满足下列条件：

-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 2.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

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

3.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敬业爱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4.具备优秀专业素养和扎实的专业功底。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

五、考评指标

（一）师德师风考评（10%）。组织部对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的分值（百分制）按10%计算。

（二）学生评教考评（20%）。由教务科牵头、学生科配合，组织各班学生对任课教师按百分制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一学年，2023年除外）按20%计算。

（三）教师民主评议（20%）。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本学院专任教师和分管领导按百分制进行学期互评，考核成绩按20%计算。

（四）教师教学年度工作完成量考评（50%）。由各二级学院依据《昭通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按照百分制进行考核，考核成绩按50%计算计入二级学院推荐候选优秀教师评分表。

（五）如有加分项，按相关办法执行。

六、考评程序及要求

（一）量化考核。每学期期末，教务科下发考核通知，按本办法考评指标及考核细则对学院教师进行量化考核，考核最终成

绩以春、秋季学期总平均分计算。若出现分数相同情况，优先推荐当年教学教研获奖者（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再推荐学生评教分数较高者，若还有争议，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二）确定候选人。各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研室）依据《二级学院推荐候选优秀教师评分表》成绩排名，按实际参加考核的教师人数的前 20%确定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如有异议者，二级学院按有关程序处理。公示期满后，由二级学院填写《昭通职业学院优秀教师候选人汇总表》和《昭通职业学院优秀教师审批表》，上报教务科。

（三）学院领导考核组审议。学院考核领导组对优秀教师候选人进行审议并确定最终人选。

（四）学院公示。学校根据学院领导考核组审议结果拟定公示材料，对优秀教师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如有异议者，学院按有关程序处理。

七、组织领导

为保证考核工作有序进行，切实发挥考核的激励作用，使考核工作真正取得成效，成立由学校领导班子、各行政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组成总数不少于 15 人单数的学院领导考核组。

组 长：赵 杰 党委书记
 李玉珉 党委副书记 院长
副组长：周清煊 党委副书记

刘金洪	纪委书记
蒋仕禹	党委委员 副院长
陈富荣	党委委员 副院长
文忠友	副院长

成员：各行政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科，负责考核具体事务。

八、奖励办法

（一）优秀教师获得者，授予“优秀教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依据《昭通职业学院教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二）优秀教师获得者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作为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学校优先从校级优秀教师中推荐候选人参加市级、省级优秀教师评选。

九、其他

本办法试行时间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附件：1.昭通职业学院教师工作完成量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2.二级学院推荐候选优秀教师评分表
3.昭通职业学院优秀教师审批表
4.昭通职业学院优秀教师候选人汇总表

附件 1

昭通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 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公正客观、科学合理的评价教师年度工作，充分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根据《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和《昭通职业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拟订本细则。

一、教师工作完成量核算对象

教师工作完成量考核对象为所有任课教师，每学年 5 月至 6 月进行考核（2023 年为秋季学期）。

二、教师工作完成量核算主体

各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研室）按教师教学实际情况做出准确的工作量核算，每学期期末按教务科规定的时间节点上报，作为教师评先评优的依据。

三、教师工作完成量的试用范围

（一）本细则只适合担任教学任务的教师。

（二）本细则只作为评先评优的依据。

四、教师工作完成量量化考核细则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10 分)

未完成学校规定周课时基本工作量扣 10 分。

（二）考勤（20 分）

缺席一节扣 5 分，迟到一次扣 0.5 分、早退一次扣 0.5 分，

事假每节扣 0.3 分，病假每节扣 0.1 分。

（三）组织教学（10 分）

未按课堂教学要求组织教学，擅自改为自习课，随意调课或请人代课扣 5 分。

（四）过程性评价（10 分）

二级学院根据各学科确定各科过程性评价要求，过程性评价分数=完成数/计划数×5 计算，结果 ≥ 5 计 5 分，小于 5 按实际数统计。

（五）考试（10 分）

未严格执行学校考试规定，未按时提交成绩，出现重大失误一次扣 5 分。

（六）教研活动（20 分）

未按要求参加教研活动及听评课，无故缺席一次扣 5 分。

（七）教案评分（10 分）

无教案及教案不规范一次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八）其他工作（10 分）

教师必须完成教学相关计划、总结及相关材料，迟交扣 2 分/次，未交扣 5 分/次。

附件 2

二级学院推荐候选优秀教师评分表

序号	姓名	教师工作完成量 (50%)								合计	师德师风 (10%)	学生评教 (20%)	教师互评 (20%)	加分项	总分	评定等级	备注
		基本工作 量 (10分)	考勤 (20分)	组织 教学 (10分)	过程 性 评价 (10分)	考试 (10分)	教研 活动 (20分)	教案 评分 (10分)	其他 工作 (10分)								
1																	
2																	
3																	
4																	
5																	

附件 3

昭通职业学院优秀教师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年 龄		政治面貌		
职 称				职 务		
手 机				教 龄		
电子邮箱						
自我评价						
二级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对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专业水平、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

1. 年龄请填写周岁；
2. “工作岗位”请填写当前的具体岗位，比如数学教师。
3. 推荐部门意见”请推荐人选所在部门负责人填写签字并盖

附件 4

昭通职业学院优秀教师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政治面貌	任教学科	推荐学院（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